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中物协函〔2024〕90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度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物业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，以标准促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征集 2025 年度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提案项目应属于物业服务领域，符合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要求。

二、征集重点

（一）服务提供通用标准，包括客户服务标准、秩序维护标准、环境管理标准、房屋及设施设备管理标准等；

（二）服务提供专用标准，包括住宅、写字楼、校园、医院、产业园区等业态的服务标准；

（三）选题可参考附件 1，各单位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立项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提案项目应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；
- （二）提案项目应具有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原创性，能够满足行业需求，切实解决行业问题；
- （三）提案项目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；
- （四）提案单位应具备制定团体标准的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经费和专业编制人员，以及与提案项目相关的应用实践经验；
- （五）鼓励成熟的具有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- 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及标准草案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准确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行为；
- （二）标准草案应包括主要章节和具体技术内容，起草规则应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；
- （三）申请单位将盖章的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扫描件及标准草案（Word+PDF 格式）发送至邮箱 zgwxbwh@163.com（邮件标题为：XX 单位+团体标准名称）。

五、其他

- （一）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5 年 1 月、8 月统一组织立项评审；
- （二）标准立项审批通过后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、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。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，需提交书面申请，批

准同意后再行调整；

（三）编制流程详见《团体标准制定流程》（附件 3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张旻楠 刘美嘉 010-88082258

（二）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刘宗武 023-63262427

附件：1. 年度重点制定标准推荐范围

2.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3.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 1

年度重点制定标准推荐范围

序号	类型	标准名称
1	客户服务	上门维修服务规范
2		物业移交与退出管理规范
3	秩序维护管理	监控中心管理规范
4		巡查管理规范
5		物业消防维保及巡检服务规范
6	环境管理	绿化管理规范
7		消杀管理规范
8	服务提供专用标准	住宅物业 社区活动服务规范
9		住宅物业 宠物管理规范
10		校园物业 教研辅助服务规范
11		校园物业 场馆服务规范
12		校园物业 大型活动保障服务规范
13		校园物业 实验室服务规范
14		医院物业 导医导诊服务规范
15		医院物业 司梯服务规范
16		机场物业 手推车管理规范
17		机场物业 卫生间清洁服务规范
18	安全与应急	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管理规范

附件 2

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制定 ☐	
		修订 ☐ 标准号：	
申请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电子邮箱			
论证评估报告 论证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一、编制目的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）； 二、需求分析（制定/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）； 三、政策依据（制定标准的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）； 四、国内外标准化情况（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协调情况）； 五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）； 六、标准编制进度计划及经费来源； 七、涉及专利情况（涉及的需填写专利处置情况）。			

(续上页)	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团标委意见 (签字) 年 月 日	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意见 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

团体标准制定流程

